

壹、案由：臺灣從宜蘭至新竹49處漁港總計292支監視器，竟高達143支損壞，故障率近半，其中基隆八斗子漁港24支監視器全數損壞，造成北部海域門戶洞開，影響治安及海岸管制甚鉅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案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供相關資料，本院復至八斗子等漁港安檢所現場履勘，茲綜整調查意見如次：

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海岸犯罪之偵防，為有效嚇阻港區不法，港區監視系統扮演輔助犯罪調查之功能，惟該系統已逾使用年限，設備老舊致故障率偏高，影響治安及海岸管制，亟待檢討改進。

(一)依據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」第3條規定，各地區巡防局之任務，包括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、管制，海岸及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、防止非法入出國，海岸犯罪之偵防及警衛等事項。復據「海岸巡防勤務實施要點」第5條規定，各安檢所勤務包括值班、備勤、守望、巡邏及檢查等作業，以執行海面目標監控、船筏安全檢查與海岸安全維護。鑑於走私及偷渡手法日新月異，為有效嚇阻港區不法，輔助犯罪調查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(下稱海岸總局)自民國(下同)90年起規劃建置港區監視系統(下稱港監系統)，並依港區幅員，地區特性、治安顧慮及船舶進出港數量等因素，擇港區勤務區域重點設置監視攝影機組。各安檢所透過有線或無線傳輸系統，控制全功能攝影機及固定攝影機組，將影像訊號回傳至安檢所，並儲存於DVR影像系統中，輔助港區安檢作業及各類案件之偵防。

(二)經查海岸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90年至92年間，以2億6,820萬元於155處安檢所建置867具攝影機組之港監系統，93年至97年間由各地區巡防局自行辦理招標維護保養事宜。海岸總局為達節約經費，續辦「98年至100年」及「101年至103年」港監系統維修與保養採購案，再交由各地區巡防局執

行各項履約作業，包括故障維修、定期保養、教育訓練、驗收及付款等事宜。參照 101 年契約廠商履約工作事項貳、履約工作事項三、(二)7 之規範，所謂妥善係指攝影機組(包含鏡頭、攝影機、投射燈、旋轉台及影像傳輸組)呈現之畫面均正常，且各項功能可正常操作、影像可儲存。若主機發生故障無法監控、儲存，則連接該主機之攝影機視為全部不妥善。妥善率計算例外要件為「系統配合港區工程」、「機關任務需求辦理拆遷」或「不可抗力之因素」之損壞，及廠商修復期限內之設備，不列入妥善率計算。然海岸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49 處安檢所之 292 具攝影機組，於 101 年 3 月間計有 143 具攝影機組損壞尚待修復，妥善率為 49%；至 102 年 2 月 18 日亦有 61 具攝影機待修復，整體妥善率為 78%，明顯影響原建置港監系統輔助漁港安檢勤務之功能。

- (三)復查港監系統設備建置已逾十年不等，原規格料件多已停產，致裝備拼修結果種類繁多，常有零件修復後，同機組另一零件接連故障，導致廠商維修不及，另廠商基於成本考量，對較偏遠及故障狀況複雜之安檢所，則採多次申請維修後，再進行一次合併維修，以減低前往次數，造成維修時程延宕。又港監系統均設置於岸際濱海地區，經長期海風及鹽蝕之影響，在環境不佳之情形下，攝影機組易出現鏡頭無畫面、防護罩破損、迴轉台轉動異常、紅外線投射器不亮，數位解碼器、無線發射器及光電轉換器等零組件故障；且室內線路老舊、人為碰撞及機板潮濕造成故障，有線傳輸受港區地形及建置距離不同等因素，在歷經不同廠商施工，造成設備管線增修且連結複雜，維修次數過多影響傳輸效率；

復因無線傳輸設備老舊及鹽蝕情形下，常受干擾導致傳輸受阻；另室外立桿、設備收容箱、支架及避雷設施，常因海風吹落或鹽蝕穿孔造成損壞。是以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海岸犯罪之偵防，為有效嚇阻港區不法，港區監視系統扮演輔助犯罪調查之功能，惟該系統已逾使用年限，設備老舊致故障率偏高，影響治安及海岸管制，亟待檢討改進。

二、海岸總局為縮短港監系統維修時程，規範維修與保養採購契約加重逾期違約金，每日計罰標準由11.6元提高至106元，以避免延宕維修時程，尚稱允當；惟北部地區巡防局於契約過渡期間，卻未立即辦理招商維修，延遲交付廠商納入後續履約維護保養範圍，且未能提升港監系統之妥善率，顯有疏失。

(一)查海岸總局辦理「98年至100年港區監控系統維修與保養」採購案，主要履約項目區分為「定期保養」、「故障修護」、「教育訓練」，有關故障修護逾期違約金之規範，依契約勞務採購規範書：拾壹、延遲履約二、「故障維修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之期限、前述各項驗收之改正期限及契約所規定之其他期限完成履約，應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每期每處平均單價0.1%計算逾期違約金(未滿24小時以1日計)。」核計每日重逾期違約金為11.6元。「101年至103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」採購案契約，依「故障修復契約價金」每期每處平均單價提高為2%計算，每日逾期違約金為106元，避免因契約計罰金額過低而延宕維修時程，尚稱允當。

(二)復查海岸總局為提升履約品質，於100年6月13日起執行「101至103年港監系統維護與保養採購案」前

置作業，調查履約標的(含零附件之數量、廠牌、型號)、召集所屬相關組室及各地區局研議採購契約，改採最有利標辦理，預判後續決標日期之不確定因素，無法順利銜接先前契約，故於100年11月29日函文各地區局要求於101年新契約生效前，由各地區巡防局自行辦理港監系統招商維護保養事宜。且於採購契約規範書內訂定：「未妥善部分俟海岸總局修復後，經得標廠商確認無誤，納入本契約各項規範執行，同時起計整體妥善率。」101年3月5日決標後，經與得標廠商全面檢視各地區局港監系統妥善狀況，發現北部地區巡防局依契約規範廠商不予接收(非妥善部分)計有198具攝影機組損壞，扣除港區工程影響55具，尚有143具屬非妥善需自行招商維修。

(三)北部地區巡防局對於故障設備本應立即辦理招商維修，惟未積極辦理招商維修，業已檢討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之行政責任。損壞之143具攝影機組，除以小額修繕完竣8具外，至101年6月10日尚有135具故障設備，因同一家廠商承攬全區維修工作意願不高，復於101年8月9日始以預算金額82萬2,012元採分區分項複數決標。後因契約訂定之維修標的未臻明確，未將有線及無線傳輸設備納入估算維修價金，致生履約爭議而延宕修復期程。該局並於101年10月12日及12月20日邀集廠商進行協商，決議除需依約完成修復外，另於12月27日辦理議價程序及契約變更，並核予廠商展延履約期限進行維修，遲至102年3月12日始完成修復故障之設備，顯有違誤。

(四)參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總局102年3月各巡局之港監系統妥善率一覽表，南部地區巡防局設置69

處監視器 410 具屬數量最多者，妥善率為 96%，相對北部地區巡防局 49 處監視器 292 具，妥善率為 88%。其中八斗子安檢所 24 具攝影機於 102 年 2 月 17 日即有 20 具攝影機無法旋轉、縮放及主機無法錄影等因素故障，妥善率低至 16.7%，至 5 月 8 日始完成港區電源線路調整，並修復設備致堪用；設備未完修之肇因係受天雨影響、廠商人力調度及未能即早檢測港區電壓問題，海岸總局遂依契約完成延遲履約 76 日計罰 8,056 元。復查中央氣象局雨量統計表，101 年度基隆地區下雨日數 247 日，102 年截至本院 5 月 15 日現場履勘之下雨日數 95 日，此期間廠商基於工安無法進行修復工作而延長修復期程，亦應研擬具體改善對策，以確保海防安全。綜上所述，海岸總局為縮短港監系統維修時程，規範維修與保養採購契約加重逾期違約金，以避免延宕維修時程，尚稱允當；惟北部地區巡防局於契約過渡期間，對於北部沿海漁港具有海防治安之重要性，卻未立即辦理招商維修，延遲交付廠商納入後續履約維護保養範圍，且未能提升港監系統之妥善率，顯有疏失。